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二、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診斷、評量與教學的能力，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

三、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永靖國小

肆、研習人員、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3日共3日。

二、研習人員：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資格)，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研習名額約100名。

三、研習地點：永靖國小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期間至正式公告之網站報名，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開放報名，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gljBjayyQ9wpXNVA，依報名時間順序及以下原則依序錄取，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111年12月26日於永靖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五、錄取原則：<u>以參加111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u>，倘若未額滿，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18小時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目。

伍、研習課程：如課程表。

第一天　112年2月1日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8：00-8：10	報到簽到/領取資料/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視聽教室
8：10-10：1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10：30-12：3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13：30~15：30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15：40-17：40	國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 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第二天　112 年 2 月 2 日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8：00-8：10	報到簽到				分組教室
8：10-10：10	依科目分科研習	國語文	國小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語文	國小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10：30-12：30	依科目分科研習	國語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語文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13：30-15：30	依科目分科研習	國語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語文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第三天　112 年 2 月 3 日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8：00- 8：10	報到簽到				分組教室
8：10-10：10	依科目分科	國語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數學補救教學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研習	英語文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10：30-12：30	依科目分科研習	國語文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數學補救教學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語文	英語文補救教學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陸、成效檢核：

一、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評估辦理成效。

二、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不浮濫發予證明；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

三、填寫本縣擔任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

（掃描右側 QR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

柒、經費需求及明細：由 111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驗畢立即歸還。

二、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

三、自 111 學年度起，將「載具教學」相關內容加入研習課程，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請參加者務必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

四、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交通請儘量共乘，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

五、聯絡人：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 8221812*850　資料組長張麗君 8221812*852

玖、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

拾、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